名天动力单车系统开发合作协议

甲方： 浙江名天动力单车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意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上述甲、乙双方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.1名天动力单车系统的开发内容

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发共享单车软硬件系统。目前开发内容包括嵌入式软件，网站的UI设计，前端页面和后台管理功能。开发内容随项目进展由双方协商调整。

1.2 系统开发费用

根据目前的开发功能需求，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人民币50000元（五万元）作为软件开发费用。如果开发内容增加，甲方需要乙方投入更多的人力进行系统开发，开发费用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币10000元（一万元）计算。

1.3 系统开发周期

合作开发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开发周期为一年时间。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工作进度决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延长该期限。

1.4 测试样品，服务器和数据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二条 系统的交付

2.1甲方、乙方共同商定交付时间，乙方应提前2日通知甲方交付方式。

第三条 技术支持

3.1在合同期限以内，乙方提供基于电话，电邮，和微信的“7\*24小时”技术支持服务。

第四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4.1甲方的权力与义务

4.1.1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名天动力单车项目的系统开发工作；

4.1.2根据本合同项目的需要和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提供平台及测试环境。

4.1.3甲方保证名天动力单车项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；

4.1.4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软件开发费用。

4.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4.2.1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开发工作。

4.2.2 乙方有义务实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。

4.2.3 乙方有义务提供所承担研发部分的完整文档

第五条 甲方在本合同到期之后，需要乙方对软件模块进行开发和维护时，乙方可根据情况酌情收取模块开发和维护费用。

第六条 软件开发费用每月底结算，结算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乙方账户：

第七条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程序、文件源码的版权由甲乙方共有。双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使用这些作品。

第八条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，导致的工期延误，其责任由甲方承担。

第九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[商业秘密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symm/)。

第十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。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、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，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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。上述文件一经签署，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

第十二条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应提前通知对方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；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，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损失。

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。

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[仲裁](http://www.66law.cn/special/zc/)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。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浙江名天动力单车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 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：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：上海意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 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：

签署日期：